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全字第5號

聲 請 人 林晏正

相 對 人 林 喜

林美妙

林美珠

林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萬元供擔保後，相對人在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237號分割遺產事件判決確定前，對於新竹市○○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不得為移轉、設定抵押、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復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 532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可知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加以釋明，且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 64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新竹市○○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
02 系爭土地）為兩造被繼承人林鄭桃所有，經聲請人於民國11
03 1年3月29日完成繼承登記，與其餘繼承人即相對人等成為系
04 爭土地之共同共有人，相對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於1
05 111年3月21日與天竹建設有限公司、譽家建設有限公司簽立
06 買賣契約書，欲將系爭土地出售第三人，並於112年3月25日
07 以存證信函通知聲請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惟聲請人已就系爭
08 土地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以保有所繼承土地之原物持分，倘
09 相對人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他人，將使請求標的現狀變
10 更，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假處分，
11 命相對人就系爭土地不得為移轉、出租、設定負擔即其他一
12 切處分行為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被繼承人林鄭桃之遺產，
14 現為兩造共同共有，其已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並訴請分
15 割遺產，現由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237號分割遺產事件受理
16 在案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等
17 件為證，足認聲請人已就本案之請求為釋明。關於假處分之
18 原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在被繼承人過世後欲將系爭土地出
19 售他人，並已於112年3月21日與訴外人就系爭土地簽立買賣
20 契約書等情，亦據提出土地買賣契約書、存證信函等件為
21 憑，應認聲請人就避免本案請求標的現狀變更之假處分原因
22 已為釋明，雖其釋明尚有未足，然依前揭說明，本院仍得命
23 聲請人提供相當擔保後准許之。

24 四、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
25 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
26 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
27 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
28 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裁判、79年度台抗字第247號裁定
29 要旨參照）。經查，就聲請人請求在本案判決確定前，禁止
30 相對人處分兩造共同共有之系爭土地，相對人因本件假處分
31 所受之損害，應為本案訴訟確定前無法及時處分系爭土地所

01 受損失，即延後取得系爭土地換價可得利益所受利息損失，
02 審酌系爭土地現經相對人以新臺幣（下同）7,823萬元之價
03 金出售他人，按應繼分比例推估相對人等潛在應有部分為7
04 分之4，參以司法院所公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05 二點規定，民事第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加上裁判送達、
06 上訴、分案等期間，則本案訴訟審理期限約需5年，按法定
07 利率週年5%計算，推估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審理期間因不能利
08 用附表所示不動產所受損害約為1,117萬5,714元（計算式：
09 78,230,000x5%x5x4/7=11,175,71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0 入），故認聲請人就其請求禁止相對人處分系爭土地應供之
11 擔保金以1,110萬元為適當。

1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第526條、
13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宗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9 日
20 書記官 嚴翠意